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
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
项目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 010-83892355

乙方: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3 号金孔雀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13439032730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

服务内容： 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提供现场 LED 设备、UPS 设备的安装、音响设备安装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甲 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 方：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 仪式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基本情况：提供现场从彩排到活动的 LED 设备、UPS 设备的安装、音响设备的全程技术服务保障以及馆内音响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2. 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乙方从彩排到活动的全程提供以下技术服务保障：

- (1) 现场 LED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全程技术保障；
- (2) UPS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全程技术保障；
- (3) 音响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全程技术保障；
- (4) 馆内音响设备的检测、维修、保养服务。

3. 要求：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4. 报价明细：本项目人员、设备租赁等费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三、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7日（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提前做好人员及设备准备。

四、技术服务保密要求：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投标内容、本合同内容以因履行合同获悉的甲方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及活动内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3.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条款，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详见第

十条)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甲方享有本次方案的审核权。
- (2) 甲方享有本次所涉及所有问题的决策权。
- (3) 本次活动的所有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义务：

- (1) 审核乙方的方案，并给出明确意见。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根据确定的方案派出现场管理人员以便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
- (3) 为乙方实施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临时工作场所、设备存放地点等。
- (4) 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证、停车证，提供活动现场足够的电力保证以及现场的消防保证等方面的配合。

(5)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职责。

(6)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依法享有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 (2) 乙方依法享有本项目工作权利，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对自身派出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安排相关工作计划等。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和活动要求，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并且保证派至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和嗜好，并确保能够通过甲方的政审。同时乙方对其派遣的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3)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活动现场的有关规定。并为其派遣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规定及工作需求的必要安全防护用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播放经确认的纪念活动相关音视频及多媒体内容。

(5)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创作和编排，严格按照确定好的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调整方案，乙方须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详细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整场纪念活动的艺术质量、技术效果、流程顺畅及圆满完成。同时乙方严格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表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审查及最终验收。

(6) 专业品质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器材、道具等（以下简称“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技术规范，并确保其性能

稳定、安全可靠，满足纪念活动演出需求。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及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现场提供设备、道具或因乙方操作等原因导致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履行的，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7)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活动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复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该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任何形式的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至该信息对外公布至公共领域之日止。

(9)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其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保险及其他法定保险的缴纳，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

(10) 乙方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活动安全或活动效果的风险，应立即向甲方书面告知，并积极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确保纪念活动圆满成功。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申报、审批审计、评估等过程中所需的与乙方服务相关的资料、数据及说明，乙方须无条件、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

(12) 乙方确保安装调试完成且活动正式开始前，在现场预留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障人员，在整个活动期间（包括彩排、正式活动及撤场阶段）随时待命，提供即时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服务内容、标准、规格、性能等，均全面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14) 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书面技术文件、评估报告、验收结论等（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服务周期及物品交货时间

1.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与进度计划进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按期交付。

2. 服务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影响的，服务期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的，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经甲方书面批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

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交货时间及顺序：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采取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九、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首先应全面自检，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服务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确认方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应有的功能、性能及安全性。在使用中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3. 验收依据：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确认方案、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验收清单。

4. 服务保障：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演出设备及器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并全程现场服务，确保纪念活动的演出安全。

5. 全程服务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暂估价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零捌分（小写¥1,087,950.08 元）。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服务，结账时出具符合实际的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时以中标金额为准支付，实际结算

金额不超中标金额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肆分(小写¥543,975.04)。

纪念活动结束后, 乙方各项服务均达到并满足甲方要求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双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办理结算, 甲方按结算金额支付尾款(多退少补), 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暂估总价。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支票或转账

乙方户名: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账号: 91050154740000264

十一、违约条款:

1.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

(1)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 不得延误;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并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对鉴定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违约：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合理期限应按延期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服务费 0.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范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得批复等政策性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传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3. 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发生了相关费用，应提供合法有效票据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后，可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向甲方返还余款。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存在在先违约情形的，不免除其责任。

十三、其他

1. 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均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或送达。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李永露

联系方式：13439032730

乙方联系人：王婧杰

联系方式：18610301124

4.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王婧杰

王婧杰



李亚飞

附：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活动仪式项目—LED 大屏技术服务及音响设备调音保障等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314）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确认如下：

成交单位：北京北奥盛典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1087950.08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零捌分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一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2@163.com